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13号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拟投入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林）负责实施。目前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中。经测算，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为 35,389.38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3,877.9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1,796.3 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 45.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主业不同，请结合新疆国林拥有的

与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管理能力等基础和能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由其负责实施且实施地点在新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说明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5)披露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是否实际投入应用，并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6)结合市场容量、现有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能否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公司同类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849.80万元，投资于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303.9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3.40%，其中6,966.96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和“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两个主要前次募投

项目进度分别为 13.04%和 1.9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对照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请说明原因，项目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产品类型、销售对象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3）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不久即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4）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规定；（5）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未来的投资计划披露前后两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及本次发行，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产能扩张及投入新产业，并涉及异地经营，请说明公司在提升管理能力方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1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发行人的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的规模及未来资金

使用计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6日